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即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持有的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姚公司”）100%股权、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龙公司”）100%股权、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泽公司”）100%股权以及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西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持有大姚公司100%股权、马龙公司100%股权、会泽公司100%股权、泸西公司70%股权。我们认真审阅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相关股权托管事项是为了消除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据此，本次交易以及相关股权托管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制订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可操作性。

3. 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4.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之情形；

6. 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重组上市。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杨万华、李庆华应依法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18年5月25日